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370.6百萬港元的綜合淨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為67.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而得出，且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予調整。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相關業績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旭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旭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